

## 甲、申論題部分

- 一、「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、限制或命令解散，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、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」，此為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之規定，請問該規定揭櫫了那些法律原則？試論述各該法律原則之內涵，並舉警察執法例子說明之。

## 擬答

依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規定，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、限制或命令解散，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、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。

(一)該規定揭示三大法律原則：

## 1.平等原則：

- (1)指基於「事物之本質」，相同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，不同事物應為不同處理，此即所謂「等者等之，不等者不等之」，且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。
- (2)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行為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此乃平等原則之具體化，並由此衍生行政機關須受行政慣例拘束之「行政自我拘束原則」。
- (3)上開條文所謂「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、限制或命令解散，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、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」即屬平等原則之展現，衡酌具體個案，除非有正當合理理由，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，且須受合法行政慣例之拘束。

## 2.合義務裁量原則：

- (1)依釋字第 718 號意旨，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，以靜態聚集成會或動態遊行發表言論，屬廣義之表現自由範疇，惟事前須經警察機關許可，未經許可，除非屬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外，即屬違法集會。警察機關得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為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，並得依第 28、29 條規定，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，採取行政罰或刑事罰之手段。
- (2)依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規定，明定申請室外集會、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應予許可。不容警察機關恣意於集會遊行前，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，僅憑將來發生之可能，審查其內容而據以為准駁依據。故除為確保集會、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，得斟酌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而為不予許可或限制外，始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無所牴觸。

## 3.比例原則：

- (1)比例原則亦稱「禁止過度原則」，旨在強調國家行政目的之達成，與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手段間，必須適當且不得過度。其子原則有三：
  - A.適當性原則：行為之實施，須能達到所欲追求之目的。
  - B.必要性原則：若有數種相同效果之手段可供使用，則應選擇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手段為之。
  - C.狹義比例原則：行政手段所造成損害，與行政目的所欲達成之利益不得顯失均衡。
- (2)上開條文所謂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」即屬比例原則之展現。國家基於確保集會、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，避免妨害民眾之生活安寧，得為不予許可、限制或命令解散之決定，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。

## (二)警察執法實例：

- 1.警察職權行使法條文「為防止具體危害、有事實足認有查證其身分」、「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約定、預備、實施重大犯罪」等充斥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之使用，賦予執法之警察依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裁量，為合義務裁量之具體規範。
- 2.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明定比例原則及目的性考量，警察行使職權若已達成執行目的或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，應即停止其職權之行使。考其立法精神無非在於使警察行使職權時，須考量目的性之手段運用，與踐行相關之正當法律程序，以避免不當之繼續行使，造成不成比例之損害。

二、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「維護社會治安的司法分組」（第五組）就「警察犯罪預防策略」子題，決議：為能合理化警察績效制度，提升執法效能，以維護社會治安，應儘速研修「警察法」等相關任務條款、業務法規，以因應時代之變遷。警察法第 9 條第 7 款將「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消防、救災、營業、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、外事處理等事項。」列為警察職權，請問該規定是否妥適？試論述之。

### 擬答

#### (一)保安、正俗、交通事項：

- 1.保安，指社會安全之維護業務。諸如義勇警察組訓及運用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、山地警備治安維護、保安警力編訓、受理集會遊行申請及聚眾活動事件處理等。
- 2.正俗，指為維持社會善良風俗，而對違反善良風俗行為加以取締之業務。故警察機關須預防妨害善良風俗習慣產生，另一方面取締已發生之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。諸如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的娼妓管理、取締違法賭博電玩。
- 3.交通，指力求道路交通迅速、安全、循序、暢流。其範圍包括車輛行駛之管制、行車速率限制、取締超車超載、交通事故之處理及交通違規之取締等。

4. 綜上，警察職務在於維護社會秩序，防止社會生活產生有害影響之危險或障害，上開事項賦予警察得適時介入處理，防免無謂損害擴大。

(二) 衛生、消防、救災、營業建築、市容整理事項：

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，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雖衛生、消防、救災、營業建築、市容整理非屬警察主管業務範疇，但該主管機關仍得於其權限範圍內，請求警察機關協助，避免致生有害社會秩序之情事。

(三) 戶口查察、外事處理事項：

1. 戶口業務早期設有戶警合一制度，警察負有戶口查察義務，解嚴後改為戶警分立，將戶口查察工作歸於戶政單位執行，警察為達成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，始得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進行訪查。若為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，則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故警察訪查業務不得逾必要範圍。

2. 外事處理指辦理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、國（外）賓安全維護、涉外治安案件處理、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、調查與處理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、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。

3. 綜上，警察之勤務區訪查在治安上之功能強調犯罪預防，建構良好之社會秩序，使民眾免於犯罪被害。然警察欲為勤務區訪查，應為目的性限縮，立於達成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之目的，始得對一般民眾為訪查。